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 劉佳增

被上訴人 鄒家鑫
陳曉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6日
本院113年度湖小字第5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
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
序；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
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
規或適用不當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
事由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
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
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訴訟程序之上
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
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。準此，當事
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
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
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
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
款至第5款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
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

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、判決。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告錯人。伊只是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管委會）辦公室主任（總幹事），負責會議紀錄，伊無權決定公告之會議內容，也無權更改會議記錄，伊只能據實公告，伊也沒有在會議紀錄上簽名，被上訴人理應向會議紀錄上簽名的負責人提告。伊的主要任務是執行管委會交付之工作，無權對外發布或公告任何文件，除非經過管委會同意並經主任委員簽字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意旨所指其無權更改會議紀錄、其僅係執行管委會交辦之工作，且應由在會議紀錄上簽名之人負責等情，論其實質，無非均係就原審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之事項而為指摘，上訴人就此並未具體揭示原判決所違背何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亦未陳明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並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再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法官 陳世源

01

法 官 林哲安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5

書記官 洪忠改